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714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法定代表人陈成。

被执行人高亚楠，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与被执行人高亚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4民初32082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定：被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剩余贷款本金572555.04元、利息6631.51元（利息暂计至2020年4月17日，此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计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如被告不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则处分被告名下位于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平街大运城邦花园一期05栋2单元0501号房产，所得价款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579186.55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1月8日依法立案执行。

经核实，本院于2020年3月22日查封被执行人高亚楠名下位于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龙平街大运城邦花园一期5栋2单元501号房产[权属证书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300540919号]。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高亚楠名下位于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龙平街大运城邦花园一期5栋2单元501号房产[权属证书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300540919号]进行询价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高亚楠名下位于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龙平街大运城邦花园一期5栋2单元501号房产[权属证书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300540919号]的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 行 长 张月明

执 行 员 张玉辉

执 行 员 张 伟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柯春燕